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7——03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407 号）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黔高执字第 47—3 号】。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表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779 万股被继续冻结（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9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41%），继续冻结日期从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称，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我院作出的（2006）黔高执字第 47 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案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继续冻结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311497）持有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779 万股（证券简称：“西藏药业”，证券代码 600211，股份性

质：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1日